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经企业申请，我局决定注销以下4家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销售分公司喀喇沁旗经营部西山加油站（证书编号：蒙D危化经字〔2021〕000129号）

2、克什克腾旗浩来呼热加油站（证书编号：蒙D危化经字〔2019〕000158号）

3、克什克腾旗经棚宇环加油站（证书编号：蒙D危化经字〔2020〕000047号）

4、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111铁矿加油站（证书编号：蒙D危化经字〔2022〕000047号）

特此公告。



2023年2月28日